



向加州政府  
勞工局  
局長辦公室  
舉報  
在公共建設  
工程上  
違反  
勞工法令  
的案件

# 加州勞工局 局長辦公室，

又稱為勞工標準執行部，是加州工業關係部的一個部門。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調查違反勞工法例的投訴的加州政府機構。這個部門執行最低限度的勞工標準，確保員工不得在不符合標準，不合法例之下工作。它還保護遵守法律的雇主和那些違反法律的雇主公平競爭。

當提出投訴時，你不需要有社會安全號碼或照片身份證。

不管你的移民身份，你都可以提出投訴。

你不需要律師，而且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會提供一個懂你語言的翻譯員。

在公共建設工程上違反普遍工資法令，被稱為薪資盜竊。請向勞工局局長辦公室舉報觸犯法令盜竊薪資的雇主。

##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通過以下單位來執行勞工法例：

**工資索賠仲裁單位**審查和決定未付工資及其它違反勞工法例的個人索償。

**製衣工資索賠仲裁單位**，在AB633（又稱製衣工人保護法）之下，審查和決定製衣工人的索償

**外勤執法局** (BOFE: Bureau of Field Enforcement) 調查有關雇主不給一群員工付最低工資，加班工資，用餐和休息時間的報告。外勤執法局還調查投訴雇主違反勞工法例，如勞工工傷保險，童工，記錄，執照和註冊。

**公共建設工程單位**公共建設工程單位調查違反公共工程建設項目的勞工法例。普遍工資是高過加州最低工資，並且規定大部分的公共建設工程工人必須付比最低工資高的工資。

**報復投訴調查單位**負責調查有關報復的投訴。報復是雇主因你採取保障你勞工權利的行動，因而對你做一些打擊的行為，例如解僱，減少工作時間或工資，因為你取步驟執行你的勞工權利。

**判決執行單位**協助員工追回工資，當勞工局局長裁定雇主未付工資。

# 如何舉報在公共建設工程上違反勞工法令的案件



## 1

### 關於外勤執法處的公共建設工程組

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的公共建設工程組，調查在公共建設工程上違反普遍工資法令的案件。如果您有消息顯示，雇主觸犯下列任何一項違法行為，您可以遞交公共建設工程的申訴案件：

- 沒有支付普遍工資，包括沒有申報的工作時數；普遍工資是指在公共建設工程的工作上，必須支付的較高的時薪。
- 沒有支付加班費，包括週末和節慶假日必須支付按普遍工資費率計算的加班工資。
- 沒有支付出差報銷或福利，例如醫療、(401 k) 計劃、額外的失業救助福利，或其他福利。
- 在薪資報酬等級上錯誤的職位分類，而這會決定在公共建設工程上的薪資範圍。
- 薪資支票因為資金不足而跳票。

公共建設工程的申訴案件應盡快遞表，好讓勞工局局長辦公室能夠在工程結束後的十八個月內完成調查，並開立處分告發單。在這段期限過去之後，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就不能再在公共建設工程的申訴案件上採取任何行動。

如果您遭遇到其他更多違反勞工法令的情況，或者從事的工作並不屬於公共建設工程，您可以向薪資求償裁決組提出薪資申訴案件，或者向外勤執法處 (BOFE) 舉報違反勞工法令的案件。詳情請向勞工局局長辦公室洽詢。



## 2

## 如何遞交公共建設工程申訴表

任何人想要舉報違反加州公共建設工程法令的案件，都可以向勞工局局長辦公室遞交申訴表。但現職或離職員工，必須填妥及遞交「公共工程—員工申訴表」（有英文版和西班牙文版可選），而其他一般民眾，則必須使用「公共工程—民眾申訴表」。這些表格在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的任何一個地區辦公室、或從勞工局網站上([www.dir.ca.gov/dlse](http://www.dir.ca.gov/dlse))都可以取得。如果您親自到勞工局局長辦公室遞交申訴表，而您需要翻譯協助，我們建議您最好是在第一次前來辦公室時，帶一位雙語的朋友幫您翻譯。在您遞表申訴以後，我們會按需要提供翻譯人員。

您必須要在申訴表格上提供消息說明，這項公共建設工程的計畫是什麼，以及誰是雇主、誰是發包招標單位，和誰是總承包商等。所謂發包招標單位，是指擁有這項工程計畫，並發包給總承包商來執行的政府機構。遞交申訴表格時，請附上您輔助證明文件的影本。不要呈遞正本，因為這些文件可能不會退還給您。在您遞交申訴表格以後，您將會收到申訴案件受理通知書，上面列出被指派處理您的案件的調查專員的姓名。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將在法律保障下，把您的申訴表保密至最高可能的程度，但在某些特別情況下，仍有可能被要求把申訴表的副本出示給雇主。

如果申訴案件涉及的工作地點，是在下列各縣，申訴表格應遞交到勞工局局長的長堤辦公室：帝王縣、洛杉磯縣、橙縣、河濱縣、聖勃納汀諾縣、聖地牙哥縣、聖塔芭芭拉縣、或范杜拉縣）：

DLSE – BOFE Public Works  
Attn: Complaints Unit  
300 Oceangate, Suite 850  
Long Beach, CA 90802

如果申訴案件涉及的工作地點是在其他所有各縣，申訴表格應遞交到勞工局局長的沙加緬度辦公室：

DLSE – BOFE Public Works  
Attn: Complaints Unit  
2031 Howe Avenue, Suite 100  
Sacramento, CA 95825



### 3 在調查過程中應期待什麼

公共建設工程組積極監控公共建設工程計畫，有可能在任何時候主動展開調查。調查專員可能會採取下列行動：

- 審查（“審計”）薪資和工時記錄，以決定僱主是否已經支付法令規定的所有的普遍工資。
- 訪問參與這項工程的員工，瞭解潛在的違法行為。調查專員訪問員工，將盡可能在工作場地以外的地點，並遠離僱主視線範圍。如果您在工作場地和調查專員談話會感到緊張，您可以向他們索取名片，並在稽查結束後再打電話給他們。會面可以安排在非工作時間，並在其他的公共場所，例如餐廳。
- 稽查各個工作場地，找出沒有支付普遍工資費率、或未能張貼相關公告的證據。

公共建設工程組進行某些調查，會與其他加州政府機構聯合行動。例如，如果懷疑有違反衛生和安全法令的情況，加州職業安全與衛生處 (Cal/OSHA) 可能會加入調查；如果懷疑有違反稅收和薪資帳冊法令的情況，加州就業發展局 (EDD) 可能會加入調查。這些機構可能會要求您協助，請您回答問題或提供文件。您的參與全屬自願。



## 4

### 外勤執法處公共建設工程組調查過程的最後步驟

如果公共建設工程組查出違法，勞工局局長辦公室的調查專員，將開立「薪資和罰款的行政處分書」(CWPA)。處分書中核定積欠員工薪資的金額，以及承包商或分包商積欠的罰款。

承包商可在六十天內就處分書提出上訴。如果承包商上訴失敗，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將向法院申請把處分書登錄成為裁決書，並按處分書金額催收款項。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不能支付處分的款項，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可以從發包機構(即招標把這項公共建設工程計畫發包出去的政府機構)取得積欠的款項。

您的地址或電話號碼如有更改，務必立即通知公共建設工程組，以便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在收到您的積欠工資時和您聯絡。

加州勞工法令保障所有員工，不管有沒有移民身份。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不會過問您的移民身份，或向其他政府機構舉報您的移民身份。

# 公共建設工程包括任何由公共基金全部支付、或部分支付的建築或開發項目。

有些情況下，與政府機構訂定的保養維修合約，也可能會啟動公共建設工程的法律。建設工程的例子，包括由政府擁有的道路，公園和建築物等。保養維修合約，可能包括景觀綠化工程，和清潔或更換交通號誌燈等。

## 瞭解您在公共建設工程上的權利：

**普遍工資：**從事的工作若是由公眾付費的加州政府工程，您必須獲得「普遍工資」，這是一種特殊的最低工資，高於加州法定最低工資。

**附加福利：**除了普遍工資的費率，您可能得到附加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因工作受到傷害和疾病的賠償金、退休計劃、休假，和有薪的節慶假日，還有安全培訓。有些承包商可能必須要用薪資方式，來支付您的福利，而不是提供附加福利。

**加班費：**如果您在公共建設工程上，一天工作超過8小時，或在星期六、星期日、或節慶假日工作，您必須獲得按普遍工資起算，較高的加班工資、或是額外加給的費率。但這項規定包括有限的例外情況，詳情可在公共建設工程手冊第4.1.7章節中找到，也可上網查詢<http://www.dir.ca.gov/dlse/PWManualCombined.pdf>。

**用餐或休息時間：**大多數加州員工，每工作五小時，必須得到卅分鐘無薪、而不被工作打斷的用餐時間；還有每工作四個小時，必須得到十分鐘有薪的休息時間。即使您工作少於四小時，您仍可能有權得到休息時間。

**扣減薪資：**除了法律規定的薪資扣繳（如社會安全稅）部分，您的僱主不得扣留薪資，或從您的報酬中扣減薪資。例如，僱主不得扣減薪資，來支應工作所需的制服或工具。

**償還工作支出費用：**您工作上的支出必須能從報銷得到償付，包括工作所需用品和工具的費用，還有您在工作上若被要求使用您個人的汽車，（但上下班來往工作場地不算），您必須獲得哩程報銷的費用。但是，如果您賺取的薪資至少是最低工資的兩倍，您的僱主可能會要求您自行提供某些在您的職業上慣常使用的掌上型工具。

**出差和生計：**您的僱主可能要負責支付為工程計畫出差的旅費和「生計」或生活費用。洽詢您是否應該獲得支付工作上的旅費和生活費用，請電郵至 [publicworks@dir.ca.gov](mailto:publicworks@dir.ca.gov)。

**報到時間工資：**如果您報到上班，原本預期會按照平常的排班表工作，但卻只得到比平常工作時數不到一半的工時，您必須獲得至少是您平常工作時數一半的薪資（而最低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張貼公告的規定：**加州工業關係廳的廳長，是按加州各個不同地區，來決定向各種不同工藝技術和工作職位分類，支付普遍工資的費率。所有公共建設工程項目的僱主，必須在員工可以很容易地看到的顯眼的地方，張貼規定的法令和公告。這些公告是在知會所有的員工關於薪資和工時、衛生和安全，以及家事醫療假的相關法律。

**紀錄保存和薪資單：**僱主必須保存每個員工每天工作的時數和薪資費率等紀錄。不論您的薪資是以支票、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您的僱主必須提供薪資支票存根或薪資明細表，詳盡列出工作時數總計、薪資所得總額、扣繳金額，還有僱主的名稱和地址。

**工作班次差異加給：**如果您的上班時間是從上午十一時以後才開始，僱主可能必須要支付給您按普遍工資額外加給的費率。您也可能因為工作班次的時間波動不定，而有資格獲得更高的薪資費率，例如在上午十一時以後才開始您一天的工作，或是值「夜班」，例如在下午四時或五時以後才開始工作。

## 常見問題解答

### 1. 誰會受到普遍工資法律的保障？

一般而言，所有員工只要是被僱用於總值超過美金一千元之公共建設工程，都必須得到普遍工資。有些低於美金兩萬五千元的建設工程，可能會得到加州工業關係廳的廳長特准，支付少於普遍工資的薪資。

### 2. 我如何才能知道普遍工資究竟是多少錢，和這是怎樣計算出來的？

所有承包商必須在員工可以看到的顯眼的地方，張貼按規定必須支付普遍工資的相關法令和公告。加州工業關係廳的廳長，是按特定的地理區域劃分，根據大部份從事同樣工藝技術、職位分類，或工作型式的員工所得到的薪資額度，來計算每一項普遍工資的費率。如果大多數員工得到的並不是單一的工資費率，那麼付給較大多數員工的工資費率，將用來決定普遍工資。

### 3. 如果我被分類為獨立合約商，我能不能遞表申訴表？

加州勞工法令並不適用於獨立合約商。不過，如果您相信您是被不適當的分類為獨立合約商，您還是可以遞表申訴。有些僱主錯誤分類員工為獨立合約商，目的是為了逃避不付法律規定的薪資，和逃避不付經營成本，例如勞工傷害賠償保險。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將考慮多種因素，來決定員工是否被錯誤分類為獨立合約商。

### 4. 我什麼時候才能收到積欠的普遍工資？

調查過程和開立薪資罰款處分書，可能需要從卅天起，到好幾個月不等的時間。公共建設工程組代表您追回薪資時，會寄發給您。如果承包商拒絕付錢，您的欠款將會被延遲支付，由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嘗試向發包的政府機構收取款項。

### 5. 如果我的僱主因為我舉報公共建設工程違法案，而把我解雇、降級、或處罰，該怎麼辦？

加州法律禁止僱主報復行使工作場所權利的員工。此外，僱主若因為您行使您的勞工權利，而舉報、或威脅要去舉報您的公民或移民身份，就會觸犯法律。如果您的僱主對您報復，您可以向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報復申訴調查組遞表申訴報復案件。

### 6. 如果遞交公共建設工程申訴案件的時效已過，我能做些什麼？

如果工程結束後十八個月的時效已過，勞工局局長辦公室就不能再調查僱主或開立處分書。不過，您可以在截止日期以前向高等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您必須在三年內提起有關違反法定普遍工資、最低工資、加班費、非法扣減工資、或沒有償還工作支出費用等的民事訴訟。



## 加州勞工局局長辦公室 各地區辦公室

### **BAKERSFIELD**

(661) 587-3060

### **EL CENTRO**

(760) 353-0607

### **FRESNO**

(559) 244-5340

### **LONG BEACH**

(562) 590-5048

### **LOS ANGELES**

(213) 620-6330

### **OAKLAND**

(510) 622-3273

### **REDDING**

(530) 225-2655

### **SACRAMENTO**

(916) 263-1811

### **SALINAS**

(831) 443-3041

### **SAN BERNARDINO**

(909) 383-4334

### **SAN DIEGO**

(619) 220-5451

### **SAN FRANCISCO**

(415) 703-5300

### **SAN JOSE**

(408) 277-1266

### **SANTA ANA**

(714) 558-4910

### **SANTA BARBARA**

(805) 568-1222

### **SANTA ROSA**

(707) 576-2362

### **STOCKTON**

(209) 948-7771

### **VAN NUYS**

(818) 901-5315